

# 四川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签批盖章 罗佳明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川交发明电〔2020〕32号

##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及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当前，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，又将迎来交通运输复工复产的高峰期，双期叠加给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带来不少新情况新挑战，形势严峻复杂。各地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兼顾，在抓好疫情防控和建设发展的同时，毫不放松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守好行业安全生产的“基本盘”。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范的基础上，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复工复产前要认真落实以下“八个不”措施：

**一、未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不复工复产。**交通建设项目、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，进行安全警示教育、安全责任承诺和安全措施部署。

**二、未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不复工复运。**交通建设项目、运输企业复工复运前必须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特别加强对新招录人员、转岗换岗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专项培训工作，做到安全生产意识不树立不上岗、规范操作知识不掌握不上岗、应急处置技能不具备不上岗。

**三、未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不复工复运。**尤其要强化重点场所、重要部位、关键环节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，落实风险防控的技术和管理措施，切实做到复工复运前“隐患清零”。

**四、重要岗位人员未到位不复工复运。**特别是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一线关键岗位、安全监控岗位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不齐全的不复工复运。

**五、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施工无保障不复工。**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复工安全专项检查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并作为复工方案的重要内容，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**六、水上交通未经检查合格不复运。**客货船舶复运前应开展自检自查，确保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。渡口渡船、旅游客船复运前还应经海事人员现场复核。

**七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不合格不复运。**严把道路运输车辆特别是超长客运、农村客运、危货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关，复运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、安装的卫星定位监控设备和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正常使用，严防车辆“带

病上路”。

八、“春风行动”运输安全措施不完善不投运。按照“一车一方案”原则，科学制定运输组织方案，明确安全运行措施。强化车辆运行全程“双控”（联网联控系统、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）动态监管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和经营者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制度规定，确保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加快交通强省建设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2月8日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办公室、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，省安委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厅。